

Paul T. Homan 著
于樹生譯

漢譯
世界名著

現代經濟思想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自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斯 (A. Smith) 原富 (The Wealth of Nations) 出版而後，經濟學之基礎，於茲奠定，正統學派，亦告成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降，歷史與國數理社會主義等學派，先後產生，蔚爲大觀。洎乎今日，西洋經濟思潮，日新月異，愈見複雜，幾令研究者無所適從；而一般敘述西洋經濟思想歷史之書籍，又多詳古略今，殊爲遺憾。英文本中霍門 (P. T. Homan) 之現代經濟思想 (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幾爲僅有之善本，所論作者雖僅五人，然於新正統派 (Neo-Classical School) 馬雪爾 A. Marshall 卽爲是派領袖，奧國學派 (Austrian School) (其影響可於克拉克 (J. B. Clark) 之學說見之) 制度學派 (Institutional School) (樊勃倫 T. B. Veblen 可爲是派之代表) 以及注重福利經濟 (Welfare Economics) (霍勃生 J. A. Hobson 卽爲例證) 數量經濟 (Quantitative Economics) (以密丘爾 W. C. Mitchell 爲最著) 各家學說，無不一一論及，實一極有價值之著作也。于君樹生譯筆特佳，不失原文主旨，讀者

可藉此書以知西洋經濟思想之現狀及趨勢，倘更能持此書與西班牙(Spain)殷格蘭(Ingram)諸人著作合讀之，則於數千年來之西洋經濟思想，更不難知其梗概矣。

唐慶增 二十四年十月

譯者誌語

經濟思想，派別繁多。降及近世，尤見紛紜雜陳，莫衷於一。治經濟學者欲示人以現代經濟思想之大觀，復能對於各主要學派之理論作有系統之闡述，誠爲不易着手之艱鉅事業。

美國霍門教授 (Prof. Paul T. Homan) 潛心經濟學說多年，深感研究經濟思想之困難，乃於講學之餘，擇取現代經濟學家中之矯矯者五人。次第爲個別的推闡，陳述其觀念，方法與結論。所選五人，俱爲現代經濟學宗師，足以代表現代各主要學派之特質。詮述有系統，批評有眼光。讀者分可窺得各家之論理，合可形成對於現代經濟理論界之鳥瞰。茲特譯之，以餉國人中之愛斯道者。

原書似假設讀者於其所論諸家之著述曾加涉獵，故多作綜合的闡說。然而已讀各家之書者固能愈覺親切有味，助其了解，卽於此數家素無研究者，亦能因既讀此書而引起興趣，轉而鑽求其嘉惠士林之成就。惟是原文紆迴有致，祇恐譯筆拙劣，有辭不達意之處耳。尙希國中高明之士，進而

教之。

現代經濟思想

二

譯者識二十四,二十五。

著者原序

數年前作者曾從事於比較現代經濟理論各家之學說，意見與觀點。蓋因有見於當時人士所發表之思想，紛紜龐雜，莫衷一是。經濟思想之流動，與大學教本中陳說之固執不疑，恰成奇異的對比。即專家經濟學者，既埋首於各種特殊工作之研究而著有成績，亦每似不甚覺察其理論範圍中思想之騷動，或對之不感興趣。然理論之主要部分，卻向為經濟學者視作經濟學上漸積的科學的成就者也。

源於此種研究，乃產生一個計劃，希圖對於現代經濟思想作普遍的測量。然因計畫太奢，欲圓滿完成之，諸多困難。旋即放棄此議。經濟學說與觀點，如此繁夥，如此因人而異，且相關於經濟學者特殊範圍以外之思想系統如此之多，以致經濟思想之測量似必成為對於現代一切知識紛歧及爭異之研究。加以研究現代思想所不可少的背景之缺乏，及不能覓得一種分類之計劃，俾許多經

濟學者歸於有秩序的討論，因而遂思及採取一種規模較小而顯然較有效果的計劃次第羅列若干個人之研究，依據其能代表現代經濟理論之紛歧最多的原則，選擇若干經濟學者，而陳述其觀念，方法，與結論。本書即爲此議之產物也。

至於人選之如何決定，殊無充分理由之可言，絕不免涉於武斷。最多祇可謂本書所列諸篇，自作者視之，似較擇取其他英美各家所代表之思想紛歧爲廣；而其對於現代經濟思想之影響，亦不少於任何其他五人。

於分析研究諸家中，嘗致力於保持相當客觀態度。目的不在褒貶，但爲闡明理論互不相容的各家之思想，推求其經濟思想與普遍思想界之相關，考量其思想對於其所欲解說的外界現實之關係，以及對於所述各種理論之真確與適當提出疑問。各篇之真義，尤在試欲說明爲何在同一時間從事於研究大致同樣的客觀材料者，獲得如此不同的結論。是以自某種意義言之，本書之研究，含義實較廣於經濟理論之領域，因其需要考究世人研究社會事實所有的全部思想輪廓，并於一切社會科學學說統系所據之臆斷前提，加以批評的檢視也。

本書各篇之目的，既爲精確的分析他人之思想，故大部分似以遏抑作者個人之成見較爲適當。然而此種主見，讀者當亦不難窺得，無庸作者本人再事自陳。作者首習馬雪爾之說，後曾一度流連於樊勃倫之隊伍，最後復求自樹其獨立的地位，不受拘囿於任何一人之議論；其所示人者恰爲如其經歷之所應有。其議論源於一種擇善派（*electicism*），此派之充分陳述，勢必使一班對於經濟理論持有堅強之定見者，認爲不滿。是故本書各文從而出發的觀點之超然，不必卽爲矯揉做作，有意爲之。作者一時實未對於任何經濟信條發生多少興趣而欲爲之宣傳。所注意者，厥唯排解引起今日經濟學中混亂不定的各種思想之糾紛而一探此中有何能有成效的建設的線索。爲此種遠景，覓一起端，以待時日之完成焉。

本書各篇之一部分，有前曾發表者，如克拉克一篇，卽曾以較簡之體裁，登載於經濟學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樊勃倫一篇，亦曾加裁截見於亨利霍特公司出版之美國社會科學大家（*American Masters of Social Science*）。浦魯金經濟學研究院（*Robert S. Brookings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及政府使作者能有暇晷，完成此書文字，至爲感

激。友好中熱心批評，不吝賜教者頗多，尤以那愛特女士（Miss Helen R. Wright）之耐心校閱及批評全部草稿，助我最甚。謹均誌謝於此。

作者。P. T. H.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克拉克	一一
第三章	樊勃倫	九三
第四章	馬雪爾	一六九
第五章	霍勃生	二四五
第六章	密丘爾	三二九
第七章	現今思潮	三八三

現代經濟思想

第一章 緒論

人類心靈，對於人類處境四周之現象，似無刻不予以一種解釋，此種解釋在昔往往假詞於超乎自然之力量。降及近三百年，物質世界，始漸受精密之研究而卒失其存在之神祕。科學探討之結果，產生技術與機械之進步，形成吾人現代之文明。宇宙非主宰於神祇惡魔而受制於普遍一致的自然法則之信仰，影響深及於人類活動之範圍。因此關於人事制度之性質之理論，自有史以來，受一新動力而轉移方向，與時進展，發達而為吾人所謂之「社會科學」。

此新動力即為科學的精神，新方向即為探求控制人類活動之自然法則。最先探求之範圍，在政治與法律思想方面，而目的則為獲得關於國家或元首之性質及國家或元首與個人間關係之

合理而滿意的解說。淵源於此中之理論，而有十八世紀諸家所謂「天賦權利」(natural rights)與「天賦自由」(natural liberty)之說。數。中古思想，漸成過去，代興之新觀念則謂社會關係乃個人間契約關係之結果。

至十八世紀中葉，世人目光，日益專注於研究人與人間之經濟關係時，契約關係之觀念已爲老生常談。故經濟科學，在其幼稚時代，已有其確立之思想背景。自然科學，爲之闡明科學相通之理，并其主要之科學原則，謂各種力量趨向於平衡或靜止之狀態 (a state of equilibrium or rest)。政治哲學，爲之闡明人與人之關係，以個人主義之觀念，認此爲自然狀態 (natural state)。以爲人與人間之自然關係（寢假而認爲正常關係），全發生於各個私人相互間的契約。

在經濟活動中，羣認貪得之欲望爲主要的動力。但因欲達到利己之目的而引起爲人服務之事實，故此種欲望，就社會方面言，可謂有益。經濟活動之組織，亦被目爲各個人間形形色色求富之競爭。所有此種個人間競爭之限制與拘束，則被認爲不自然不相宜，且有損於全體之財富（亦即福利）。

經濟科學，自史密亞丹以迄其後經濟學者之研究，幾盡成爲一種技術專爲解釋經濟貨物（economic goods）互相交易中之相對價值以及生產方法中各因素之應用與報酬。其分析一切也，有如研究機械欲得知在以私有財產爲根據之競爭的經濟活動組織中，個人利益的力量之合理結果。其公共政策之信條則爲於增進公私財富之中，在不妨害財產及個人或國家之安全範圍以內，對於個人之努力，以採用最低限度之干涉爲宜。在功利主義哲學之掩護下，政治經濟與政治法律倫理同深中於此種一貫之思想，不僅限於解釋社會現象，且須循以樹立合宜的社會政策之基本原則焉。因此十八世紀末年之學說，反對政府干涉個人活動之自然法則（natural process）者，在理論方面，至今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

若於此種政治經濟學思想之中，謂科學的解釋之成分似不及哲學的理想，則亦不過可見人類據以解釋其自己一切活動之理想與觀念，定多不能合乎科學之條件耳。

上文簡略所陳者，卽爲最初政治經濟學所遺留於後世之思想與分析方法之一斑。自此初期以後，代有新經濟學家，起而修訂改革所傳留之經濟法則或學說，思有以形成一種更爲確當之解

說，以解釋在經濟變動中之因果關係。此種修改，一則由於被解釋之外界事實刻刻變化，一則由於人類之動念，前後不同，一則由於科學觀念及思想之習慣，時有改變，終則由於各個經濟學者主觀之見解，因人而異。然而無論各家如何說法，對於受之先人之學說，有所增益抑有所叛離，吾人對於在經濟科學之範圍與方法上，服膺十九世紀初期之觀念各家，總可窺得其一線相承之跡。此輩費去不少工夫，逐漸形成分析與解釋經濟現象之系統，其實際影響於過去百年中者至爲深遠，則亦不能否認。今日關於經濟方面之常識，多發源於此輩之觀念，方法與學說。若從反面落墨，則可謂個人主義的一世紀中之常識，均爲此輩加以合理化矣。

若欲對於十九世紀中經濟理論之多方面的發展，爲之撮要說明，殊非本題應有之文章。概括言之，通常被認爲古典學派之代表人物，其工作不外乎引伸或修改李嘉圖（Richardson）對於價格與所得之分配之見解。其研究之方法與注重之各點，各家雖容有不同，而於普遍之觀念與科學之方法則大體皆非常一致。彼輩堅決認爲一種科學（雖不能十分確切，但尙屬可信的）可以用邏輯的演繹法，在競爭追求個人私利之前提上，樹立成功。其各家注重之點太爲繁瑣，不能詳述。然而

即使偶有堅持異議者流，李嘉圖之政治經濟學說在一八七〇年前之五十年中固自有其地位爲當時對經濟現象最爲圓滿之解釋並爲經濟事體上決定公衆政策之最良南針也。

然而十九世紀後期，科學，工業，社會生活以及普通思想各方面，充分發達之結果，此種學說思想之一致，遂不能維持。演進之論，對於各力量趨向於靜止狀態之自然法則，深致疑問。歷史之研究，重言人事制度之刻刻變遷，因此根據現行競爭制度穩定之理論而產生之經濟法則，亦不能天長地久而皆準。今日工業組織之生產力大增而英國國中反不能脫免貧困之苦，足見個人主義的企業可致福利之說不可盡信，而功利主義之倫理學大可指摘也。經濟權力日益集中，政治經濟學向所假定之自由契約關係，似已大受動搖。最後則新興之心理作用，更使經濟學者今後尋求最終之經濟原因，必須摸索與人類方寸之間矣。

因上列之各種情形（實際情形之繁雜猶不止此），經濟科學徒遇若干分歧之因素，以致根深蒂固合乎實際之學說，卒因不過二十年之疑難紛紜，而陷於一團衆議難陳互相抵觸之爭論。在英國自馬雪爾（Alfred Marshall）出而問世，經濟科學於斯際可算得一救星。但亦仍未能使衆

人皆滿意悅服。在美國及歐洲大陸，則馬氏之學說影響雖大，而其爲救星之性質則不若在英國之獲得普遍承認。因之本不若在英國激烈之紛爭，至今亦未能完全平靜。衡情度理，世事日趨複雜，數十年來科學知識之信條又復如此易被曲解，談經濟普通理論之問題者，固難期其能彼此合流而定於一也。

吾人於此不可不注意經濟科學中之無論何種定理，皆不免引起反對之意見。當羣以自由競爭爲福利之途之日，社會改革家（激烈派與反動派均有）且以爲攻擊之目標，一時自擁護舊日利益之貴族至理想高懸之社會主義信徒，齊唱和反對之論調。其中最爽快有力之說，厥爲馬克思科學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之創制。當時經濟學家震於此新穎之說，——陳義雖近於異端而演繹深合乎邏輯，——努力於湮沒之者，紛呶汲汲，凡數十年。奧文，加拉爾，盧斯金（Robert Owen, Carlyle, Ruskin）等工團主義者，深信人爲萬物之靈可恃己力止於至善，不信人類將於自然經濟法則中假手自由競爭以獲得金錢之制度下，受制於環境，俱爲此中顯著之人物焉。降及近世，經濟學者之思想與倫理之關係日少，影響於實際政治者亦日淺，加之諸家大都承